畜牧場 變更登記

申請書

各登記事項變更應檢附資料 飼養家 變更 事項 畜禽種 主要畜 場名 負責人 管理人 場址 場地面積 備註 牧設施 類及規 應附 文件 模 負責人身分 1. 應加蓋印章並 證正反面影 註明與正本相 本 符。 管理人身分 2. 應註明聯絡地 證正反面影 址及電話。 本 負責人或主 由鄉(鎮、市)公所 要管理人資 開立。 歷證明 畜牧場經營 計畫書 1. 比例尺不得小於 主要畜牧設 1/1200 • 施配置圖 2. 應載明面積概算表。 1. 自申請日起1個 地籍圖謄本 月內有效。 2. 土地非申請人 及土地登記 所有者,應附土 第一類謄本 地使用同意書。 土地所有權 轉移證明文 如:買賣合約、 件 法拍證…等。 建物謄本或買賣 地上物所有 合約 權轉移證明 文件 未領有建築物使 用執照者,應檢附 建築物使用 原核發之農業用 執照 地作農業設施容 許使用同意書。 遺失者應先登報 原核發之畜 作廢後檢附該版 牧場登記證 報紙(整張,勿剪 書正本 裁)為憑

^{*1} 若為繼承案件,應檢附戶口名簿謄本及身分證影本及繼承系統表。

變更登記審查資料(請勾選)

□1. 負責人及主要管理人身分證影本
□2. 負責人或主要管理人資歷證明
□3. 畜牧場經營計畫書
□4. 主要畜牧設施配置圖
□5. 地籍圖謄本及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1個月內)
□6.土地所有權轉移證明文件(如:法拍證明、買賣合約、讓渡合約…等)
□7. 地上物所有權轉移證明文件(如:法拍證明、買賣合約、讓渡合約…等)
□8. 畜牧設施使用同意書(設施自有者免付)
□9. 土地使用同意書(土地自有者免付)
□10. 建築物使用執照
□11. 戶口名簿謄本影本及繼承系統表(繼承案件應檢附)
□12. 畜牧場聘置獸醫人員合約書
□13. 化製原料委託化製處理合約書
□14. 農業廢棄物委託代清運處理合約書(畜牧場無設置堆肥舍者應檢附)
□15. 收乳合約書(乳牛或乳羊場須檢附)
□16. 獸醫師合約書
□17. 化製原料委託化製處理合約書
□18. 廢棄物處理合約書(牧燈內無堆肥場需要檢附)
□19. 水汙染防治許可證(飼養豬羊牛需要檢附)
□20. 原畜牧場登記證書正本(遺失者應先登報作廢後檢附該版報紙為憑)

*1:負責人變更請檢附讓渡書。

*2: 年底 12 月份請檢附跨年度獸醫師合約書與化製原料委託化製處理合約書。

*3: 畜牧場無堆肥場請檢附廢棄物處理合約書。

代理申辨畜牧場登記證書變更委託書

(自辦者免附)

	(日州有)	心的人	
兹委託	_君代表本人辦理_	雲林 界	系鄉/鎮/
市段_	小段		_地號之畜牧場登
記證書變更登記	事項等,有關畜牧	場容許使用	之一切手續事宜,
特立委託書如上	. 0		
	委託人:		(簽章)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住址:		
	電話:		
· 莊 耳	副	色	E F

雲林縣______畜牧場 申請變更登記簽辦表

審查事項	│ │	□合夥經營	 □獨資經營	審查	結果			
奋旦 尹	□公司組織経営	□□行材經宮	□ 闽 貝 經 宮	鄉級	縣級			
一、場名	1. 公司執照影本。	1. 合夥人協議書。	同縣轄區內無相同					
		2. 同縣轄區內無	場名。					
		相同場名。						
二、負責人	1. 與公司主管機	1. 與合夥契約推	1. 原場負責人讓渡					
	關核准備查文件	舉之代表人相	書。					
	影本之董監事、	符。	2. 財產使用權轉移					
	董事長相符。	2. 合夥人變更時	證明(非自有財					
	2. 財產使用權轉	原合夥人同意	產)。					
	移證明(非自有	文件(使用原登	3. 若係因繼承關係					
	財產)。	記印章)。	辦理變更,應檢附					
		3. 財產使用權轉	繼承系統表。					
		移證明(非自有	4. 資格證明。					
		財產)。						
三、主要管理人	身份證影本							
四、場址	1. 遷址: 同申請設立登記應具之書件							
	2. 門牌變更: 戶政所證明之影本。							
五、場地面積	1. 土地所有權人(狀)。							
	2. 地籍圖謄本及土地	也登記謄本。						
六、主要畜牧設施	1. 依法應取得使用幸	执照者,應先取得建	築執照。					
	2. 涉及擴大飼養規格	莫而新建、增建、改造	建、修建、遷建畜禽					
	舍,準用畜牧法等	第6條規定重新申辦	畜牧場登記證。					
七、飼養家畜禽	依「畜牧場主要設成	拖設置」規定申請變.	更其飼養規模。					
種類及規模								
鄉鎮市公所	主辦人:	課長:	鄉鎮市長:					
縣市政府	第層決行							
審查	主辦人:	科長:	處長:					

註查:一、鄉鎮市公所派員現場勘查,得會同建管單位一併會勘後,再送縣政府審查。

- 二、鄉鎮市公所因地籍圖重測致使地號及土地面積改變,得採書面審查。
- 三、審查結果請於空欄內以「✓」勾劃表示之。
- 四、本簽辦單依據相關之土地、建築、民法、自來水法、獎勵投資條例等有關事項制定, 其未盡事項仍依關法規辦理。

畜牧場變更登記申請書

原核准登記事項

登記事項

場名

負責人

茲依照畜牧法及畜牧法施行細則申報本牧場原核准設立登記事項有變更部分開列於後,及檢附有關證件暨原發字第 號畜牧場登記證書送請察核,於派員查明後,轉報縣(市)主管機關派員複查,准予變更畜牧場登記證書。

申請變更登記事項

備註

□有兩年以上現場工作經驗經鄉(鎮、市)公

□職業學校以上畜牧、獸醫或畜牧獸醫科

不得與轄內其他牧場名稱重複。

負責人或主要管理人資歷證明:

所證明其資格

=	主要管理人				示華系。 □受各級政府機關辦理或委 訓練一個月以上,並具有為	
四	場址				1. 係指因土地重測致使地號或畜牧場面積縮小而申請之 改審數場或擴大場地面積者 條規定重新申辦畜牧場登言	之案件。 , 準用畜牧法第
五	場地面積				3. 畜牧場總面積縮小,仍應名超過80%之規定。	
六	主要畜牧設施				1. 依法應取得使用執照者, 照。 2. 涉及擴大飼養規模而新建 修建、遷建畜禽舍,準用 定重新申辦畜牧場登記證	、增建、改建、 6
セ	飼養家畜 禽種類及 數量				未涉及畜禽舍新建、增建、2 遷建情形依「畜牧場主要設成申請變更其飼養規模。 □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 □農業廢棄物委託代清運處式	色設置」規定
	此致 核轉	雲 林	鄉鎮市名縣(市)	·		
			住			_(簽章) - -
	中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譲渡書

本人	所持有	所持有之畜牧場登記書(農畜牧登記字					
本人無意經營	畜牧場,無條件	‡將全部經營權	同意讓渡給	· ,			
特立此據。							
譲渡人:							
身分證字號:							
住址:							
被讓渡人:							
身分證字號:							
住址:							
華民	國	年	月	日			

負責人及主要管理人身分證影本

負責人份證影	本黏貼處(請蓋章並註明與正本相符)
(正面)	(反面)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手機:
主要管理人身份認	登影本黏貼處(請蓋章並註明與正本相符)
(正面)	(反面)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手機:

畜牧場經營計畫書

一、飼養畜禽種類:					
二、容許飼養頭數(隻)數	t:	頭(隻)、_		頭(隻)、	頭(隻)
合言	†:	頭(隻	.) 。		
三、土地:					
(一)座落:雲林縣					
基地面積:	平	方公尺;使用	面積		平方公尺。
(二)□都市計畫農業區	□山坡地份	保育區 □一般	世農業區	□特定農業區	□其他:
(三)土地所有權人:					
(四)申請使用面積:					
畜禽舍	_楝(平方公	尺)。		
管理室	間 (平方公	尺)。		
飼(芻)料調酉	记設施	間 (平方公尺)。	
倉儲設施	間 (平方	公尺)		
堆肥舍	平方公	尺。			
廢水處理設施_		平方公尺。			
畜禽停棲場或盜	運動場	平方公	尺。		
空 地	平方公	尺。			
其 他	平方公	尺。			
슴 計 <u></u>	平方公	尺。			
四、經營方式:					
- '					
□一貫化豬場經營 □肉豕					
□乳牛場經營 □肉牛場約		<u></u>			.b
□蛋雞場經營 □白色肉雞					
□種雞場經營 □鵝場經營	宮 □鴨坜	經営 □駅局	场經営	□具他	
補充說明:(申請飼養規模	繼 更 去 善 话				
和 几 如 为 。 () 明 的 下 为 0 1 天	文 入 石 明 分	民交叉 亦四)			
五、使用水源:					
□自來水					
□地下水(需附水權狀)					
□其他					
	出事由	连1川夕・		(炊土	<u>.</u>
				(簽章	
	住				
	電	話:			

畜牧設施使用權同意書(畜牧設施自有者免附)

** *	<i>坯</i>	,	. 版大丁列 1	山山山山古山	小机状。为由社	三化古山机长	曰
					t設施,為申請 人完全		
总使用及同意書為		· 人	未從	<u></u>	八元王	内息,行业1	u
		工 ·					
土地棕不	及使用範圍如	· · ·	I	T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段	小 段	地號	本號土地 面積	同意使用 土地面積	備註
					M^2	M^2	
					M^2	M^2	
					M^2	M^2	
					M^2	M^2	
附建築(使用)執照或	其他證	明文件				
畜牡	女所有權人姓	名	住		址	身分證字	號
1. 蓋章							
2. 蓋章							
3. 蓋章							
4. 蓋章							
5. 蓋章							
中華	民 國			年	月	E	3
二、地	地標示應用力	旧法定代		回給卡茲名	丰二,并加芝	上山所士!	
EF	章。				.表示,並加蓋	上地川有入	
	同意書如屬之		負法律上一切 同意。	頁仕。			
				畜牧場負責	-人簽章:		

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土地自有者免附)

茲有	等	人,排	疑在下列	區段土	上地申	請辨理牧均	易登	記之用	,業	經	
人完全同	意,特立此	司意書為憑。	o								
土地標示	及使用範圍。	如下: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段	小 段	地	號	本號土地 面積	也	同意(土地)		備討	È
							M^2		M^2	:	
							M^2		M^2		
							M^2		M^2	2	
							M^2		M^2		
附土地登	記總簿節本_		_張,地	籍圖節	5本		張			1	
土	地所有權人	姓名	住			址	身	分	證	字 號	캳
1. 蓋章											
2. 蓋章											
3. 蓋章											
<u> </u>											
5.											
<u>蓋章</u> 中 華	民 [國		——— 年	<u> </u>		 月			E	
二、地	地標示應用; 主如未年應;	加法定代理)		然同分	· 1 · *	カキー、、		举 1 1.1.	ar +		
二、如	土地為同意	邓分 使用者	,應於地	稓阃即	1 4 者	巴衣不,引	此加	盍土地	川月.	^	

- 四、本同意書如屬不實,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
- 五、本同意書確經所有權人同意。

印章。